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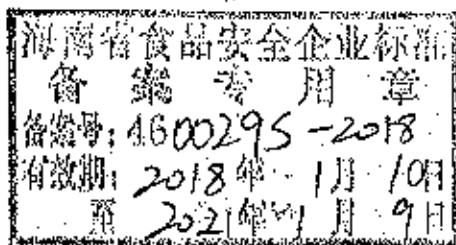
Q/CJC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CJCY 0001S—2017

代替 Q/ CJCY 0001S—2014

乌龙茶



2017-12-22 发布

2017-12-30 实施

万宁长江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Q/CJCY 0001S—2014《乌龙茶》。

本标准与Q/CJCY 0001S—2014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引用标准。

——修订了理化指标。

本标准由万宁长江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万宁长江茶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郑佩岩、林俊平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CJCY 1--2008、Q/CJCY 0001S--2011、Q/CJCY 0001S—2014。

乌龙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乌龙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福建安溪铁观音或武夷岩茶（乌龙茶）为原料，经分选、拼配、分类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乌龙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氟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氟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安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76 茶叶、水果、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
- 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- 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- GB/T 14553 粮食、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
- GB/T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8745 地理标志产品 武夷岩茶
- GB/T 19598 地理标志产品 安溪铁观音
- GB/T 23204 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- GB/T 23376 茶叶中农药多残留测定 气相色谱/质谱法
- SB/T 10157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3 产品分类

产品分为观音和武夷岩茶（乌龙茶）两个品种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茶叶应符合 GB/T 18745 和 GB/T 19598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	检验方法
		铁观音	武夷岩茶（乌龙茶）	
外形	条索	较肥壮、结实	较肥壮、结实	按 GB/T 14487 和 SB/T 10157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
	色泽	乌润、砂绿明	油润	
	整碎	匀整	尚匀整	
	净度	洁净	较洁净	
内质	香气	浓郁、持久	清冽高	
	滋味	滑醇厚鲜爽回甘、音韵明显	醇和鲜爽、音韵稍明	
	汤色	金黄、清澈	橙黄、清澈	
	叶底	软亮、匀整、有余香	软亮、匀整、稍有余香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5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（以干基计）, g/100g	≥ 32.0	GB/T 8305
粗纤维（以干基计）, g/100g	≤ 16.0	GB/T 8310
碎末茶, g/100g	≤ 5.0	GB/T 8311
铅（Pb）, mg/kg	≤ 4.5	GB 5009.12
溴化萘酯, mg/kg	≤ 10.0	GB/T 5009.110

表2 理化指标(续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六六六(HCH)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氯氰菊酯, mg/kg	≤ 20.0	GB/T 23204
滴滴涕(DDT)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联苯菊酯, mg/kg	≤ 0.1	GB/T 23204
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76
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03
杀螟硫磷, mg/kg	≤ 0.5	GB/T 14553
氟菊酯, mg/kg	≤ 20.0	GB/T 23204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盒件数的1%抽样,不足一千件者按一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kg,样品分为3份,分别供作感官与净含量、理化检验和留样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书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有:感官、水分、碎末茶、净含量和标签等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要求;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干燥、清洁、无毒、无害、无异味,不影响茶叶品质的聚乙烯吹塑薄膜真空包装、复合食品包装袋普通包装等,所有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1、GB 4806.7 GB 4806.8 的要求;包装规格为100克、200克、300克、500克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,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,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,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条件下,普通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,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